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

第一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措施。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教职工头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形势政策,引导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方向、提升理论修养、提升道德水平、增强法治观念、增强改革意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责,更好地承担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要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重点学习宣传党和国家的形势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要围绕党的教育方针,重点学习研究高等教育理论与改革发展形势;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学习宣传高校师德规范和先进典型事迹;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重点学习宣传学校重大决策和改革措施。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人员、学习方式“四落实”。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两周安排一次,可与组织生活、党支部学习等统筹进行。

第五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创新学习方法,改进学习方式,

综合运用学习原著、专题讲座、观看音像资料、座谈讨论、学习交流、主题实践活动、党课教育、知识竞赛等各种有效学习载体，开展生动多样、富有特色的理论学习活动。要坚持理论学习同实际工作的有效结合，引导教职工自觉把学到的理论成果运用到教学 and 实际工作中去，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能力。

第六条 学院宣传部负责制定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安排学习内容，组织开展形势政策宣讲，提供学习资料。各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要根据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结合本党支部、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内容和形式，组织自主选学等学习活动，做好考勤、学习记录、资料归档及年度总结、学习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行严格的签到考勤制度。全体教职工必须自觉准时参加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事前必须向所在党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教职工参加学习要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笔记本要专本专用。

第八条 各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学习档案，把教职工政治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学习笔记、学习资料、学习情况汇总表等纳入建档范围，全面准确反映教职工的学习情况。

第九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党员领导干部等要带头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切实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十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落实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支部、部门年度综合考核。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要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各级各类评奖评优。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利用学校官网、报纸、广播、微信等各级各类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及成效。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院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